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的报告

提要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和第 16/5 号决议，向理事会提交其第四份报告。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的第二章中阐述了她在报告所涉年份里的活动。她提请成员国注意在过去一年里根据任务规定发送的 234 份信函。关于这些信函更为详细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的增编 2(A/HRC/19/55/Add.2)之中。

在第三章中，特别报告员重点介绍了一些特定维权者群体，包括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以及青年和学生维权者面临的具体风险和挑战。还介绍了每个群体的区域概况。

在第四章中，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她的结论以及针对每个特定维权者群体的建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报告所涉阶段的活动	5-20	3
A. 向各国发送的信函	5	3
B. 国别访问	6-8	3
C. 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9-14	4
D. 各国政府的邀请情况	15	5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6-20	5
三. 面临风险的特定维权者群体：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以及青年和学生维权者	21-116	6
A. 任务负责人的方针	21-24	6
B. 特定维权者群体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25-116	6
四. 结论和建议	117-132	20
A.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118-122	20
B. 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	123-126	20
C. 青年和学生维权者	127-132	21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第四份报告，也是人权维护者问题任务负责人自 2000 年以来提交的第十二份报告。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8 号 and 第 16/5 号决议提交的。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1 年 3 月决定将有关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的任务再延长 3 年，因此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特别报告员为能够继续其工作感到荣幸，并坚决承诺她将继续努力，促进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可见度，并致力于他们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3. 任务负责人始终一贯地讨论了面临危险最为严重的某些人权维护者群体的特定处境，以及他们面临的具体挑战，旨在揭示他们从事的工作，呼吁对他们的处境给予关注，进而促进对他们的保护。本报告继续采用这一方针，重点关注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青年和学生维权者的处境以及他们在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面临的具体挑战。
4. 报告首先简要介绍了任务负责人的方针和采用的方法学，其方法学主要基于 2007 至 2011 年期间发出的信函。报告随后分别介绍了每个群体，简述了相关法律框架和任务负责人的工作，对这些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具体风险作了分析。该分析旨在明确报告的受害者从事活动的性质、所称侵权的情况、相关肇事者及可能出现的区域趋势。报告在最后一节中针对每个特定人权维护者群体提供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二. 报告所涉阶段的活动

A. 向各国发送的信函

5. 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8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送了 234 份信函。共向 71 个国家发送了信函，在编写本报告时，共收到 91 份答复，即回复率仅为 39%。在该阶段内发送的所有信函以及各国政府的答复将纳入本报告的增编 2(A/HRC/19/55/Add.2)之中。

B. 国别访问

6. 在报告所涉期间，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至 21 日访问了印度。关于这次访问的单独报告已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A/HRC/19/55/Add.1)。

有待答复的请求

7. 截至 2011 年 12 月，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以下尚未得到答复的请求：白俄罗斯(2002 年、2003 年、2004 年、2010 年、2011 年)、不丹(2001 年、2002 年)、布隆

迪(2010年)、乍得(2002年、2003年、2004年)、中国(2008年、2010年)、埃及(2003年、2008年、2010年)、赤道几内亚(2002年)、斐济(2010年)、爱尔兰(2008年、2011年)、哈萨克斯坦(2011年)、肯尼亚(2003年、2004年)、马来西亚(2002年、2010年)、马尔代夫(2006年)、墨西哥(2011年)、莫桑比克(2003年、2004年)、纳米比亚(2011年)、尼泊尔(2003年、2004年、2005年、2008年、2009年)、巴基斯坦(2003年、2007年、2008年、2010年)、菲律宾(2008年、2010年)、俄罗斯联邦(2004年、2011年)、新加坡(2002年、2004年)、斯里兰卡(2008年、2010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2008年、2010年)、泰国(2010年)、突尼斯(2002年、2004年、2008年、2010年、2011年)、土库曼斯坦(2003年、2004年)、乌兹别克斯坦(2001年、2004年、2007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7年、2008年、2010年)和津巴布韦(2002年、2004年、2008年、2010年、2011年)。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有些是长期等待回应的请求,希望各国能对她的请求及时地作出应有的关注。

8. 特别报告员受洪都拉斯政府邀请,同意于2011年9月27日至10月4日对该国进行调查访问。遗憾的是,该访问因特别报告员无法控制的原因推迟,她希望于2012年初进行访问。

C. 与联合国系统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9. 特别报告员继续特别重视与联合国所有机构以及其他区域政府间人权组织开展合作。

10. 人权理事会第16/35号决议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和另外六名主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三次联合报告(A/HRC/16/68)。人权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加强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并向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2011年6月27日至7月1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第十七次年会。

12. 2011年7月,特别报告员在网上发表对《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下称“《人权维护者宣言》”)的评论,分析该宣言所载权利、这些权利最常受到的限制和侵犯以及确保实现这些权利需采取的措施。该评论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关于特别报告员工作的栏目中查阅。¹

13. 2011年10月24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了第四次报告(A/66/203)。该报告重点阐述了《人权维护者宣言》规定的各项权利,分析了各项权利引起的问题

¹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efenders/index.htm。

以及确保这些权利的执行所必需的各个方面。报告还讨论了人权维护者最常受到的限制和侵犯。报告为促进各国执行每一项权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14. 2011年10月27日至28日，支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小组的一名成员参加了欧洲委员会范围内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圆桌会议，讨论了维权者的工作面临的挑战、接触人权保护机制以及维权者参与决策进程等问题。该活动由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在斯特拉斯堡举办。

D. 各国政府的邀请情况

15. 2011年2月14日至15日，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延长其任务的背景下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了磋商。她在磋商期间与成员国和民间社会进行了会晤。磋商在日内瓦举行，由挪威政府组织并提供赞助。

E.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6. 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开展任务负责人与民间社会之间有成果的合作。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问题，她无法出席邀请其参加的各次大会和研讨会。凡特别报告员本人无法出席的会议，她都尽可能派一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工作人员代她出席。

17. 2011年2月23日至24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东非人权维护者会议，来自布隆迪、肯尼亚、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汇聚一堂，讨论面临的挑战和可能的行动战略。该活动由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组织，在内罗毕举行。

18. 2011年4月28日，人权高专办的一名工作人员参加了有关对人权维护者和社会抗议行为被判为刑事犯罪及拉丁美洲跨国公司的作用的圆桌会议。该活动在布鲁塞尔举行，由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国际人权联合会的联合方案“保护人权维护者观察站”主办。

19. 2011年9月14日至16日，人权高专办的一名工作人员出席了由保护人权捍卫者国际基金会前线举办的第六届都柏林人权维护者论坛。

20. 2011年12月5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由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在坎帕拉举办的人权维护者论坛。

三. 面临风险的特定维权者群体：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以及青年和学生维权者

A. 任务负责人的方针

21. 任务负责人自接手任务以来一直强调，有必要特别关注一些特定的人权维护者群体，他们因从事的工作和开展活动的环境，似乎面临超乎寻常的风险。已通过专题报告、有关国别调查访问的报告和向各国政府发送的信函提出了这方面的关注。两名任务负责人都认为这一方针是必要的，有助于承认和努力促进对最容易遭受攻击和侵犯的维权者的保护。

22. 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07 年编写了一份全面报告，介绍从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工作，包括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的情况 (A/HRC/4/37)，她在报告中强调，不仅这一群体维护的权利与国际人权框架不可分割，而且他们的各种活动也完全受到《人权维护者宣言》的保护。

23. 特别报告员于 2008 年向大会介绍了她的第一份报告(A/63/288)，阐述了她对这一任务的设想。她在报告中表示，她将维持并加强对最易遭受威胁的维权者群体的关注。在该阶段，她还明确了一些因其从事的活动特别容易成为被攻击对象的维权者群体，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致力于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者；以及为土著民族和少数群体争取权利的维权者。

24. 2011 年，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介绍了她的第三份报告(A/HRC/16/44)，重点介绍了女性人权维护者和从事妇女权利和性别问题工作的维权者的处境、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B. 特定维权者群体面临的风险与挑战

25. 本节重点讨论对任务负责人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发送的信函的分析，² 分析涉及特定维权者群体及其家庭成员，这些群体包括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人权维护者；以及青年和学生维权者。分析旨在确定据称受害者所开展的活动的性质以及报告的侵权行为和肇事者，以期确定可能的趋势，包括可能出现的有罪不罚的模式。

26.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数据以及所指出的趋势主要以任务负责人收到的指控和作出的答复为依据，因此不代表全世界维权者的总体现实。此外，本报告指出，一些信函得到了一些国家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感谢对信函作出答复的国家政

² 见特别程序的信函报告，A/HRC/18/51 和 Corr.1；以及向各国政府转发的案例摘要和特别报告员收到的答复，载于第 A/HRC/16/44/Add.1、A/HRC/13/22/Add.1 和 Corr.1、A/HRC/10/12/Add.1 和 A/HRC/7/28/Add.1 号文件。

府，但对于收到的许多指控的严重性，包括对于事实存在争议的案例，特别报告员仍然表示关切。特别报告员在认为必要之处，指出了发送信函的数量以及发送的目的地区域和国家。

27. 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任务负责人向各国政府发送近 1,500 份信函，平均每年发送 330 份，其中包括提出指控的信件和紧急的要求。在这些信函中，约有 25% 涉及维护人权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以及青年和学生维权者。

28. 对涉及这些维权者群体、在上述时期发送的信函的详细分析如下。在不同章节中提供的数据都经过多层分析，揭示了发送的信函中的不同要素，包括据称受害者从事的活动、据报告所遭受的侵权行为、相关肇事者和某些区域模式。

1.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a) 国际人权框架和任务负责人的方针

29.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了发表意见的自由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的权利。这一权利也载入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以及若干区域公约和宪章。

30. 关于限制言论自由的问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重申，不得以保护其他权利为理由保护缔约国及其官员不受舆论监督或批评，不应受理对关于公务员或他/她履行职责的诽谤提起的刑事或民事诉讼 (A/HRC/14/23, 第 82 段)。

31. 《人权维护者宣言》还寻求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等维权者的监督和宣传职能，在其第 6 条中承认，他们有权获得和传播与享有人权相关的信息。

32. 任务负责人曾在不同场合表示，虽然许多职业活动并非始终涉及人权工作，但它们有时与捍卫人权存在联系。在这方面，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可被视为人权维护者，因为总体而言，他们通过其活动增进人权并试图保护其他人的权利。任务负责人还经常强调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一方面，当人们的生命或权利受到威胁，或其工作受到不正当的阻碍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工作有助于为他们提供保护。另一方面，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具备一些手段，可有效提高有关维权者的工作及对《人权维护者宣言》的认识。

33. 如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可采用各种通讯手段，包括印刷媒体、广播、电视、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其他通信技术报道人权问题。此外，曾经仅供有限的专业人员使用的技术现在已广为传播。在某些情况下，没有正规媒体资质的世界各地的人民在收集和散发有关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信息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34. 因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通过各种媒体散发有关人权的信息可能对社会产生潜在的影响，有人为了压制他们的声音，常常对他们进行威胁、伤害，甚至杀

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任务负责人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间发送的信函数量有所增加表示震惊，这些信函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在履行职责时遇到袭击、预谋杀害和杀害的事件。

(b)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活动，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35. 2007 年至 2011 年 5 月期间，特别报告员发送了 206 份信函，包括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作为人权维护者的紧急呼吁和指控信。共向 67 个国家发送了信函，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已收到 90 份答复，其中 80 份答复可被视为实质性答复，答复率低于 40%。在寄出的 206 份信函中，56 份寄往中东和北非地区(27%)，43 份寄往亚太地区(20.8%)，39 份寄往非洲地区(18.9%)，36 份寄往美洲(17.4%)，32 份寄往欧洲和中亚(15.5%)。

36. 基于报告所涉期间收到的指控，任务负责人发送的信函涉及试图行使其意见和言论自由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他们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方式包括发表讨论国家卫生系统问题的信件；利用新闻摄影作为表达其见解的手段；或参与抗议和研讨会等。

37.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为报道侵犯人权的事件或本身目睹了侵犯人权的情况而成为攻击对象。任务负责人收到的资料表明，调查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们对犯罪、腐败、走私、酷刑、有罪不罚、环境问题和强制搬迁等主题进行研究。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常常因为监督示威而被逮捕和拘留。另一些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成为攻击对象是因为参加非政府组织、从事民主活动或争取和倡导少数群体等特定人群的权利。

38. 根据任务负责人收到的资料，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似乎在某些情况下更容易受到侵犯，如武装冲突(哥伦比亚、索马里)；与政变相关的不安定局势(洪都拉斯)；以及选举之后的阶段(白俄罗斯、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另一些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是在冲突后社会建设和和平的背景下试图增进和保护人权时受到侵犯和虐待(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

39.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袭击的另一个原因，是他们开展的活动涉及对有权势的非国家行为者滥用职权的调查，包括有组织犯罪(意大利、墨西哥)和石油利益集团(尼日利亚)。另一些人成为攻击对象是因为对一些里程碑事件，如奥林匹克运动会的筹备进行监督(中国)。

40. 根据任务负责人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的资料，积极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杀害、袭击、失踪、绑架、酷刑和虐待。在寄出的 206 份信函中，有 24 个案件涉及杀害(美洲 10 份、欧洲和中亚 5 份、中东和北非 3 份、非洲 3 份、亚洲 4 份)，33 份信函涉及人身伤害，包括预谋杀害、在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身体虐待(亚太地区 10 份、美洲 6 份、欧洲和中亚 6 份、中东和北非 6 份、非洲 5 份)。一些信函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被绑架或失踪的案件。

41. 在所述期间，任务负责人发出的 21 份信函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作为人权维护者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指控(中东和北非 9 份、亚太地区 6 份、非洲 5 份、美洲 1 份)。在有些情况下，酷刑不仅意味着身体虐待，还包括当局拒绝给予治疗。

42. 另一些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受到逮捕、拘留和审讯。在上述期间，有 68 份信函报告了使用逮捕，常常是任意逮捕作为压制其声音的工具的情况(中东和北非 29 份、非洲 19 份、亚太地区 12 份、欧洲和中亚 7 份、美洲 1 份)。这些信函中有 16 份寄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此外，在报告所涉期间，任务负责人寄出的一些信函涉及有关警察、特工人员和武装部队成员反复传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到他们的单位接受审讯的指控(非洲 5 份、亚太地区 3 份、欧洲和中亚 1 份、中东和北非 1 份)。

43. 此外，任务负责人还注意到对积极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的常见限制，包括：(a) 使用民事和刑事诽谤和诬蔑诉讼程序，控告抗议侵犯人权行为的维护者；(b) 通过法律限制印刷和出版；以及(c) 审查、整顿、关闭或取缔媒体单位(A/66/203, 第 49 段)。

44. 在报告所涉期间，任务负责人发出的 42 份信函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被判为刑事犯罪和法律框架受到滥用的案件(亚太地区 14 份、中东和北非 11 份、非洲 9 份、美洲 5 份、欧洲和中亚 5 份)。自任务开始以来收到的资料表明，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包括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是该策略的一部分(见 A/58/380)。

45. 与以上内容相关的是，任务负责人发出的各种信函(中东和北非 4 份、欧洲和中亚 3 份、非洲 3 份、亚太地区 1 份)涉及缺乏适当程序和司法保障，包括无法会见律师或在没有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留等。此外，这一时期寄出的 18 份信函载有关于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其人权活动被判刑，有时被判处重刑的指控(中东和北非 9 份、亚太地区 4 份、非洲 3 份、欧洲和中亚 2 份)。

46. 这些维权者还受到威胁，包括死亡威胁。在上述期间，有 23 份信函涉及以信件、电子邮件、电话和当局警告的形式作出的威胁(美洲 8 份、亚太地区 7 份、欧洲和中亚 4 份、中东和北非 2 份、非洲 2 份)。更具体而言，有 17 份信函涉及死亡威胁(亚太地区 7 份、美洲 3 份、非洲 3 份、欧洲和中亚 3 份、中东和北非 1 份)。

47. 在上述期间，有 21 份信函载有有关个人财产和金融资产被没收的指控(欧洲和中亚 6 份、中东和北非 6 份、非洲 4 份、亚太地区 4 份、美洲 2 份)。

48.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还遭受到财产被搜查和突袭、设备被没收，以及金融资产被冻结的待遇。任务负责人寄出的 18 份信函涉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住所和办公场所遭到国家行为者搜查的指控，包括没收相机等音像设备(中东和北非 6 份、亚太地区 5 份、欧洲和中亚 4 份、美洲 1 份、非洲 2 份)。

49. 此外，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还受到各种形式的恫吓和骚扰。例如，他们在开展工作时遭遇障碍，如办公室和报纸被查封；媒体报道受到审查，互联网联接受

到干扰；禁止其自由报道抗议和示威活动；以及限制其行动自由，包括将其引渡等。在这方面，任务负责人发出的 11 份信函涉及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恫吓和骚扰(美洲 4 份、中东和北非 3 份、亚太地区 2 份、欧洲和中亚 1 份、非洲 1 份)。在某些情况下，有些人为了恫吓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还将他们的家人作为攻击目标(非洲 2 份、美洲 1 份、中东和北非 1 份、亚太地区 1 份)。

50. 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女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也因其工作而面临风险。这一群体包括致力于与人权相关问题的女性调查记者、倡助人权改革的女性专栏作家、监督和报道侵犯人权事件的女性记者和女性博客作家(见 A/HRC/16/44)。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出的 206 份信函中，有 41 份信函以女性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为主题，约占案件的 20%(美洲 11 份、亚太地区 9 份、中东和北非 9 份、非洲 6 份、欧洲和中亚 6 份)。她们当中大多数妇女因其从事的活动被警察传唤和逮捕，并受到刑事指控，常常以诽谤为罪名。她们还受到威胁，包括死亡威胁，她们的办公场所受到突袭，其行动自由受到不正当的限制。

(c) 主要肇事者：国家行为者

51. 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出的 206 份信函中，138 份信函(67%)中的据称肇事者与国家相关，其中包括地方、区域或国家政府官员、警察机构、军队成员、移民官员和国家情报机构成员。就区域而言，收到的指控显示，肇事者大多为国家行为者的情况主要发生在中东和北非地区(56 份信函中的 53 份信函——94.6%)，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为明显(22 份)，随后是非洲(39 份信函中的 32 份信函——82%)、亚太地区(43 个案件中的 25 个案件——58.1%)、欧洲和中亚(32 份信函中的 17 份信函——53.1%)和美洲(36 份信函中的 11 份信函——30.5%)。

52. 根据任务负责人在上述期间收到的资料，持续受到国家行为者侵犯的正是那些揭露国家侵犯人权行为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因为他们呼吁公共机构增强透明度，或要求向政府官员问责。一些国家坚持声称，据称有关政府成员侵犯人权的报告或谴责政府的安全政策对人权的不利影响的声明载有一些资料，发布这类资料可能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在这方面，限制印刷和出版的法律仍被用于遏制新闻自由。任何被理解为与国家意识形态不同的意见，也都被打上“安全关切”的标识，作为压制捍卫者言论自由的理由。(例如，见 A/58/380)。

53. 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攻击实质上变得日益严重，非国家行为者在这方面的参与似乎越来越多。恐怖主义组织、匪帮、贩运毒品者，以及极端宗教和政治团体都加入了虐待和侵犯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列。在这方面，在报告所涉期间发出的 206 份信函中，17 份信函涉及非国家行为者的侵权行为，其中大多数寄至美洲国家(13 份)，也有一些寄至亚太地区(2 份)和欧洲和中亚(2 份)。

54. 在上述期间，任务负责人还寄出了 41 份对未知团体或个人的侵权行为进行指控的信函，大多数寄至美洲(12 份)，随后是亚太地区(11 份)、非洲(7 份)、欧洲和中亚(9 份)，以及中东和北非(2 份)。

(d) 各区域概况

55. 在非洲地区，据称受到攻击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开展的活动类型包括监督示威活动；行使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或致力于以下问题：有罪不罚、腐败、妇女的权利、国家侵犯人权的行为、环境问题和民主问题。在该地区，刚果民主共和国收到的信函数量最多(10份)。

56. 在美洲地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主要因为从事以下工作而成为攻击目标：环境问题、国家侵犯人权的事件、腐败、监督示威活动、行使言论自由权、对贩运毒品和黑手党集团进行调查，以及谴责有罪不罚现象。在该地区，墨西哥收到的信函数量最多(10份)，随后是洪都拉斯(8份)和哥伦比亚(6份)。

57. 在亚太地区，这类维权者主要因从事以下活动而成为攻击目标：行使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包括通过互联网行使权利)、促进民主，谴责腐败和国家侵权行为、见证侵犯人权事件、倡导妇女的权利和报告侵犯人权事件。任务负责人寄出信函数量最多的目的地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22份)、中国(8份)和斯里兰卡(7份)。

58. 在欧洲和中亚地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主要因从事下列工作而成为攻击目标：监督示威活动、民主治理、调查报道、腐败问题、国家侵犯人权的行为、环境问题和少数群体的权利问题。他们还因行使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包括通过互联网行使权利而成为攻击对象。任务负责人寄出信函数量最多的目的地国为俄罗斯联邦(9份)，随后是乌兹别克斯坦(7份)。

59. 就中东和北非区域而言，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成为攻击对象主要是因为他们的活动涉及监督示威活动、谴责国家侵犯人权的行为、致力于妇女的权利、少数群体的权利、腐败问题及倡导民主。他们还因行使其意见和言论自由权，包括通过互联网行使权利而成为攻击对象。在该区域，任务负责人发送信函数量最多的目的地国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6份)和也门(6份)。

2. 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

(a) 国际人权框架和任务负责人的方针

6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项公约的第一条相同，该条规定“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他们凭这种权利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61. 《人权维护者宣言》在序言中承认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活动的合理性，承认在消除“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侵犯方面，“个人、群体和社团能做出宝贵的工作”。

62. 特别代表也曾经强调,《人权维护者宣言》对维权者提供的保护,均不依赖于有关维权者工作的重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还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家应当为实际享受这些权利和自由创造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维权者为提请注意国家在此方面的失败而开展的所有和平行动是合法的,属于《宣言》所规定的保护范围(A/HRC/4/37,第27至30段)。

63. 特别报告员认识到这些维权者面临的独特风险,这类风险常常来自非国家行为者或与非国家行为者串通的未知个人。特别报告员曾经及继续收到的资料显示,石油和矿业公司雇佣的保安涉嫌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死亡威胁,恫吓和攻击,因为他们抗议这类公司的活动给当地社区享受人权带来明显的负面影响(A/65/223,第9至12段)。

(b) 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的活动、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64. 在2006年12月至2011年5月期间,即报告所涉期间寄出的大量信函(106份)涉及据称对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和活动分子的侵权行为。根据收到的资料,该群体的成员差异巨大,由从事与土地和环境权问题相关各种活动的维权者组成,包括致力于与采掘业、建筑和发展项目相关问题的维权者;致力于土著和少数群体社区权利的维权者;女性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等。

65. 因此,报告的这一节按照确定的不同分支群体架构,每个分节都包括有关活动的情况、据称侵权行为、肇事者和区域趋势的资料。另外需指出的是,不同分支群体之间有某些重叠情况,尤其是在致力于与采掘业和建筑及发展项目相关问题的群体,以及从事土著权利问题和少数群体社区权利问题的群体之间的重叠。

致力于与采掘业和建筑及发展项目相关的土地和环境问题

66. 在上述期间,任务负责人寄出的34份信函涉及致力于与采掘业和建筑及发展项目活动相关的土地和环境问题的维权者。出现这类侵权行为的主要原因包括与国家或非国家行为者之间,包括与跨国公司和私营保安公司之间发生的持续土地争端。

67. 报告的侵权行为是因为维权者的活动涉及不同的采掘业、建筑和发展项目,包括水电站和水泥厂(危地马拉、巴西);大坝(巴西、印度);垃圾场(墨西哥);天然气管线(巴西);封闭式社区和港湾(巴哈马);居住和休闲场所(墨西哥);矿井的经营(中国、墨西哥、厄瓜多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核电厂(菲律宾)和原油及石油的生产(中国、尼日利亚、秘鲁),以及伐木(巴西、柬埔寨、洪都拉斯、墨西哥)。

68. 收到的资料显示,致力于这些问题的维权者的人身安全似乎面临极大威胁,包括预谋杀害(巴西、厄瓜多尔)、杀害(巴西、柬埔寨、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墨西哥、菲律宾)、袭击(巴西、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攻击和虐待(菲律宾),以及在示威游行期间警察过度使用武力(印度)。他们还受到威

胁和死亡威胁(巴西、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和各种形式的恫吓(秘鲁、巴哈马、巴西、危地马拉、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骚扰(中国、墨西哥、秘鲁)。

69. 在有些案件中,这些维权者的住所受到袭击(中国、尼日利亚),或其房屋被人放火烧毁(危地马拉)。在美洲地区,他们常常被针对他们的运动(危地马拉)和政府官员的言论(秘鲁)污名化。他们还面临刑事指控,罪名包括敲诈和勒索(中国)、间谍行为(安哥拉)、诽谤(柬埔寨)、恐怖主义(秘鲁)和试图贩卖毒品(巴哈马)。另一些人遭到逮捕和任意拘留(厄瓜多尔、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

70. 对这些维权者实施侵犯的主体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国家行为者包括警察、地方当局和政府官员,他们公开声明反对维权者的工作(秘鲁)。非国家行为者包括跨国公司(柬埔寨)、媒体(危地马拉)、准军事集团(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私人保安(巴西、厄瓜多尔)。

71. 在报告所涉期间,上述群体中在美洲从事与采掘业和建筑及发展项目相关的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是大多数信函所提到的受害者(21份)。他们由于从事人权活动,还面临严重的死亡风险。在发送的21份信函中,有7份涉及杀害,其中有6份寄往美洲。该地区的这一特定维权者群体还面临各种其他侵权行为,如死亡威胁、袭击、预谋杀害、恫吓、骚扰,以及污名化和诋毁他们的宣传。

72. 亚太地区从事这些问题工作的维权者是上述时期共34份信函中9份信函所提到的受害者,其中2份涉及杀害(菲律宾、柬埔寨)。这些维权者还被判为刑事犯罪,受到威胁,逮捕和恫吓。共向非洲地区寄出3份信函,2份寄至尼日利亚,1份寄至安哥拉。

致力于土著民族和少数群体权利的维权者

73. 任务负责人还收到了一些维权者受到侵犯的指控,并对这些指控采取了行动,这些维权者从事与土地和环境问题相关工作,其工作与土著民族和少数群体社区相关(29份信函)。他们从事的活动包括为解决土地争端参与与地方当局的谈判(巴西、哥伦比亚和危地马拉),调查强占土地案件(孟加拉国);维护土著社区的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柬埔寨、危地马拉、印度、新西兰、秘鲁),和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充当土著社区的代表(孟加拉国、智利、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秘鲁和坦桑尼亚);从事反对强制搬迁的宣传(墨西哥、哥伦比亚);参加抗议活动(智利、印度、尼泊尔);在外国提高有关侵犯人权问题的认识(巴布亚新几内亚);为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边界开展宣传活动(巴西);以及向联合国人权机制提交资料(危地马拉)。

74. 就这一群体人权维护者而言,一些信函涉及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墨西哥、尼泊尔和秘鲁的女性维权者。

75. 报告的侵权行为包括以下形式的人身伤害威胁：杀害(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和墨西哥)；预谋杀害(墨西哥的一名女性维权者)；人身伤害(尼泊尔的 36 名女性维权者、巴西的一个完整社区、洪都拉斯的 5 名青年、智利、尼日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以及拘留期间的虐待(孟加拉国)。

76. 还有针对心理健康的侵权行为的报告，其形式包括死亡威胁(墨西哥的一名女性维权者和秘鲁的三名维权者，包括两名妇女)；威胁(孟加拉国、巴西、秘鲁、尼日利亚的三名维权者，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一个社区)，以及骚扰和恫吓(墨西哥的女性维权者、孟加拉国、巴西和秘鲁)。

77. 从事这些问题工作的维权者还遭到逮捕(印度)和拘留(智利、新西兰、巴西、尼泊尔、孟加拉国和坦桑尼亚)。他们被判刑事犯罪，指控罪名包括非法拥有武器，强占土地(孟加拉国)和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行(新西兰的 17 名维权者)。危地马拉的一些非政府组织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之后遭到污名化和公共宣传的诋毁。

78. 据报告，这些维权者还被强迫搬迁(哥伦比亚)，他们的住所受到突袭(柬埔寨、新西兰和尼日利亚)。

79. 对这一特定维权者群体实施侵权行为的肇事者据报告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以及未查明身份的团体和个人。在涉及杀害的信函中(10 份)，有四个案件据称由国家行为者所为，一个案件由非国家行为者所为，五个案件的肇事者为未知团体或个人。

80. 就区域趋势而言，在寄出的涉及这一维权者群体的 29 份信函中，18 份寄到美洲地区(智利 3 份、危地马拉 3 份、秘鲁 3 份、墨西哥 2 份、哥伦比亚 2 份、巴西 3 份、洪都拉斯 1 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份)，其中 10 份涉及杀害，另一些涉及死亡威胁和威胁(巴西、智利、秘鲁)和被判为刑事犯罪(智利)及诽谤(危地马拉)。9 份信函寄至亚太地区，包括孟加拉国(2 份)、马来西亚(1 份)、印度(2 份)、尼泊尔(1 份)和柬埔寨(1 份)。其中 1 份信函对一件所称杀害事件表示关切(马来西亚)，4 份信函涉及拘留维权者(印度 2 份，孟加拉国和尼泊尔)。还有 2 份信函寄至非洲地区，分别寄至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女性维权者

81. 从事土地和环境权问题工作的女性人权维护者是报告所涉期间寄出的许多信函(25 份)所提到的受害者，这些信函分别寄至美洲(17 份)、亚太地区(6 份)和非洲(2 份)的国家。

82. 这些女性维权者积极参与的活动包括：为解决土地冲突与地方当局的谈判(巴西、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印度的 900 名妇女)和谴责强占土地(中国)；呼吁对土著人民给予补偿(印度、尼泊尔和秘鲁)和谴责侵占其土地的行为(印度、尼泊尔)；组织社区活动(哥伦比亚)；进行反对核电厂的宣传(菲律宾 2 份)；进行反对

开发封闭式社区和港湾的宣传(巴哈马); 为田间劳动者争取权利(洪都拉斯); 抗议建设一个居民和休闲场所(墨西哥); 就原油生产的有害影响拍摄一部纪录片(尼日利亚); 宣传水权和反对建设大坝(印度); 开展反对采矿项目的宣传(秘鲁)。

83. 在从事这类工作时, 女性人权维护者受到的人身伤害威胁包括: 杀害, 大多数在美洲地区(哥伦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 在示威期间对她们过度使用武力(巴西、印度和尼泊尔); 以及武装攻击者的袭击(危地马拉)。他们还受到威胁和死亡威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墨西哥、菲律宾、秘鲁); 以及骚扰和恫吓(巴哈马、墨西哥、秘鲁), 包括对其家人的骚扰和恫吓(哥伦比亚)。

84. 这些女性维权者遭受了污名化(秘鲁), 因间谍罪名被判刑事犯罪(安哥拉), 以及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因敲诈和勒索的罪名被判有期徒刑(中国)。她们当中有些人被逮捕和任意拘留(印度、尼泊尔和尼日利亚)。上述侵权行为的据称肇事者大多数为国家行为者(20 份), 但也包括非国家行为者(3 份)和未知或未查明身份的行为者(13 份)。

85. 如以上所述, 在这一时期, 任务负责人寄出的涉及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女性维权者的信函, 美洲地区收到的数量最大(17 份), 其中大多数涉及杀害和预谋杀害。寄至该地区的另一些信函涉及威胁和死亡威胁(5 份), 以及骚扰和恫吓(9 份)。该地区的据称肇事者大多为未查明身份的团体或个人(12 份), 随后是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

86. 寄至亚太地区的国家、涉及从事这些问题工作的女性维权者的所有信函显示, 国家行为者是侵权行为的据称肇事者(6 份)。在这些信函中, 一份涉及死亡威胁(菲律宾), 5 份涉及逮捕和拘留(印度 3 份、中国、尼泊尔)。

87. 在涉及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女性维权者的信函中, 有两份寄至非洲地区的安哥拉和尼日利亚。

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记者

88. 根据任务负责人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的资料, 似乎尤其面临威胁的另一特定维权者群体为致力于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记者。

89. 报告所涉期间寄出的与这一群体相关的信函(9 份)表明, 该群体成员从事的活动包括: 播放和制作电视新闻节目, 讨论土地问题, 提高对国家警察和私人保安公司之间联系的关切(洪都拉斯); 报道强制搬迁事件(乌干达); 写文章讨论环境问题(中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 报道采矿公司的活动(墨西哥); 就与土地和环境问题相关的示威活动制作录像记录片(尼日利亚); 报道遗体挖掘事件(危地马拉)。

90. 这类记者遭到杀害(洪都拉斯、墨西哥); 遭受人身伤害(俄罗斯联邦、乌干达)和死亡威胁(洪都拉斯、萨尔瓦多); 还受到不同形式的恫吓(危地马拉)。他们还遇到相机被警察没收(乌干达), 其住所和办公室被突袭和搜查, 照片和制片设备被偷走(危地马拉)的情况。致力于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记者还被指控犯有间

谍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逮捕(中国)、任意拘留,并且无法与律师接触(尼日利亚)。

91. 在一些信函中,国家行为者是据称肇事者(乌干达、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但一些信函中也提到未知肇事者(洪都拉斯、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和非国家行为者(萨尔瓦多、墨西哥)。

92. 在寄出的有关这一维权者群体的 9 份信函中,有 4 份寄至美洲地区的国家,其中两份涉及杀害记者(洪都拉斯、墨西哥)。这一时期寄至非洲地区的信函(乌干达和尼日利亚)涉及由国家行为者实施的侵权行为。有一份信函寄至欧洲和中亚地区(俄罗斯联邦),一份寄至亚太地区(中国)。

3. 青年和学生维权者

(a) 国际人权框架和任务负责人的方针

93.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了人权的普遍性和所有人类的平等。所有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享有这些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

94. 虽然国际人权宪章没有将年龄作为歧视的具体理由,但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关于不得歧视的第 18(1989)号一般性意见中明确指出,歧视“应指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其目的或效果为否认或妨碍任何人在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一切权利和自由”(第 7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也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判处 18 岁以下的青年人死刑。

95. 《儿童权利公约》遵循与其他国际人权条约相同的原则,规定了所有 18 岁以下的人享有的具体权利,同时承认儿童的特定需要。《儿童权利公约》载有 4 项指导原则: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生命、生存和发展权;以及儿童的意见。在处理影响到儿童的所有事务时,应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状况考虑这些指导原则。

96. 《人权维护者宣言》也重申了这些权利。《宣言》适用于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所有人,只要他们接受和适用普遍性和非暴力的原则。

97. 尽管国际人权法承认青年和学生维权者工作的合法性,但他们的人权仍然因其开展的工作而受到严重侵犯。自任务开始以来,任务负责人一直对致力于保护人权的青年,尤其是学生积极分子的情况进行监督,任务负责人已在若干报告中对他们的处境和面临的挑战作了评估。

98. 上一任特别代表在 2007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2/225)中,介绍了在自由集会权方面学生积极分子的处境。她注意到对参加抗议的学生积极分子进行镇压和报复的趋势,尤其对针对这一群体的残酷的侵权行为表示关切,这些行为在许多情况下构成酷刑。学生因为年轻,使他们受到的侵害更显得严酷,使他们变得成为脆弱。特别代表注意到学生抗议有很大的教育意义,因为这是他们参与社会

和维护人权的第一次体验，因此指出，“确保为学生抗议创造有利环境，既是一项法定义务，也是一项社会投资”（第 70 段和 101(b)段）。

99. 当特别报告员在 2008 年提出有关其任务的设想(A/63/288)时，已将参与学生抗议活动的维权者视为一项重点。鉴于近期，尤其是在中东和北非发生的事件，特别报告员决定以宽泛的方式评估参与维护人权的、包括学生在内的青年。与这一人群相关的信函数量与本报告中讨论的其他维权者群体相比较少，但任务负责人认为，这一群体尤其面临风险，而且这一风险因近期发生的事件可能有所增加，除非对他们的处境给予特别关注。

100. 特别报告员提及《人权维护者宣言》第 7 条，该条声明，“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鼓吹这些思想和原则”，特别报告员指出，青年和学生维权者的贡献尤为重要。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的概念必须结合地方的人权现实来看。人权的历史，尤其是近期发生的事件表明，在将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纳入国家和国际议程，以及倡导不歧视地进一步尊重人权方面，青年和学生可发挥重要作用。

(b) 青年和学生维权者的活动、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101.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共发出 60 份涉及侵犯青年和学生维权者的信函。在报告的案件中，34 个案件的受害者为男性。12 个案件的受害者为女性。9 个案件涉及两性受害者，6 个案件未提及受害者的性别。

102. 在任务负责人在报告所涉期间提出的所有 60 个案件中，相关权利受到侵犯的青年和学生维权者开展的工作涉及一系列广泛问题，包括酷刑、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有罪不罚、宗教自由、少数群体的权利、学生的权利、青年的权利、教育、妇女的权利和性别问题、贸易政策和其他经济问题、环境和土地问题、建设和平和促进民主等。

103. 在特别报告员于 2007 年至 2011 年期间发出的 60 份信函中，47 份涉及侵犯人身完整，包括杀害、人身伤害、酷刑、虐待、强迫失踪、强迫劳动，以及在示威游行期间警察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还应注意到，与逮捕和拘留相关的过度使用武力事件导致大量这类案件被视为侵害人身完整。

104. 13 个案件涉及具有司法性质的侵权行为。这些行为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判刑事犯罪、逮捕、罚款、判处有期徒刑和违反正当程序，包括违反反恐主义法律的正当程序，以及宽泛、模糊和/或据称捏造刑事罪名。

105. 6 份信函涉及对维权者、其组织、住所和/或办公场所的突袭、搜查办公室、没收资料(包括电脑和纸制文件)以及监视。5 份信函涉及针对心理健康的侵权行为，包括死亡威胁、警察、安全部队和非国家行为者的骚扰，在有些情况下，这类行动以维权者的家庭成员为攻击目标。

106. 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信函显示，侵权行为常常发生在学生和青年组织及参与和平示威活动、公开发言和演讲，或发表文章及在博客上发表评论之后。社会对青年的一般认识，也包括成熟的媒体机构也传达了这样一种认识，即因为他们年轻和不成熟，所以没有邀请他们对公共事务发表意见。青年和学生的运动被视为制造麻烦，没有被视为可对公共辩论作出有益贡献的严肃的行为。

107.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近来在一些国家出现了一些趋势，这些国家为禁止青年人，通常是 18 岁或 21 岁以下的年轻人参加公共集会制定了法律。还有一些立法活动涉及互联网、社交媒体和即时信息，这类媒体日益受到政府的控制。由于青年和学生维权者广泛使用这类工具，对其进行限制很有可能对青年和学生维权者的人权工作造成特别障碍。

108. 任务负责人收到的资料表明，青年和学生为了捍卫和增进人权，常常在成熟的机构，包括成熟的非政府组织外部工作。青年人的组织和学生运动常常为非正式机构，组织能力有限。一些国家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漫长，加剧了青年人的组织被隔离的状况，有可能使它们受到打击，不愿意作为非政府组织进行登记。反之，这一现象限制了这类组织获得资金和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等机构取得联系的可能性。总体而言，青年和学生对联合国的人权系统及区域人权机制的认识有限。

109. 民间社会也缺乏有利于青年实际参与的环境。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非政府组织缺乏处理青年人的人权问题的能力，也没有能力有效地发动年轻人或将他们纳入其组织。

(c) 各区域概况

110. 寄出的信函(31 份)一半以上寄至亚洲国家政府，其中 14 份寄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5 份寄至中国，3 份寄至菲律宾。有 19 个案件的受害者为男性，5 个案件报告的受害者为女性，5 个案件涉及两性受害者。两个案件没有报告受害者的性别。在亚洲，有关侵犯青年和学生权利的指控大多涉及人身完整，有 26 个案件提及这种伤害。所称侵权行为还包括杀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人身伤害和强迫劳动。8 个案件具有司法性质，包括对人权维护者的行动判刑事犯罪、逮捕、判处有期徒刑和违反正当程序，包括在反恐怖主义法律框架下违反正当程序。

111. 还有两个案件报告了对心理健康的侵害行为。据称受到这类侵害的青年和学生受到威胁，包括死亡威胁；受到警察、安全部队和非国家行为者的骚扰；在有些情况下，他们的家人也成为这类行动的攻击目标。两份信函提出的问题涉及青年和学生组织的办公室受到突袭和搜查，办公室的电脑、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被没收，以及他们的住所和/或办公场所受到监视等。

112. 在大多数案件中，据称肇事者为国家行为者，常常为警察，有时为安全部队。有几个案件无法确定肇事者。值得指出的是，所称侵权案件似乎常常与组织和参加和平示威活动、公开发言和演讲，发表文章或在博客中发表评论有关联。

113. 与之相比，共向美洲地区发送了 8 份信函，大多数案件未确定肇事者。在有限的几个案件中，据称肇事者为国家行为者，另几个案件中的肇事者为非国家行为者。就亚洲而言，大多数案件涉及对人身完整的侵害，包括杀害、人身伤害和任意拘留。一个案件涉及对心理健康的侵害，一名青年人权维护者收到死亡威胁。美洲地区大多数数据称侵权行为与维权者参与示威活动或会议有关。分别向智利和墨西哥发送了两份信函。三个案件的受害者为女性，两个案件的受害者为男性，一个案件涉及两性受害者。在上述期间向非洲地区发送了 8 份信函。3 份信函寄至津巴布韦政府，两份寄至苏丹政府。所有 8 个案件的据称肇事者都是国家行为者。4 个案件的受害者为男性，3 个案件的受害者既包括女性也包括男性。没有只有女性受害者的案件。有一个案件未报告受害者的性别。大多数案件涉及对人身完整的侵害，包括任意拘留、酷刑、虐待、杀害、强迫失踪，以及为了驱散示威活动过度使用武力。非洲的另一些侵权行为具有司法性质，包括宽泛和通常界定非常模糊的刑事指控、罚款和有期徒刑。与另外一些区域一样，据称的侵权行为常常是因为发生和平示威活动，但非洲有一个明显趋势，即警察在驱散示威活动时，尤其是通过过度使用武力实施侵权行为。参与青年公众论坛和发表媒体声明等行动也招致所述侵权行为。

114. 在所涉评估期间，向中东和北非地区的国家政府发送了 7 份信函。两份信函寄至巴林，两份寄至埃及。所有报告案件的受害者均为男性。尽管该地区收到的信函数量较少，但报告的侵权行为性质各异。大多数案件涉及对人身完整的侵害，包括强迫失踪、任意拘留、拘留期间的虐待以及在示威活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据报告，还有一些具有司法性质的侵权行为，包括有期徒刑、捏造罪名和逮捕等。一些案件涉及对心理健康的侵害，包括对维权者家属的威胁和暴力行为。

115. 除这些信函以外，特别报告员还与另外一些特别程序发布了一些联合声明，涉及 2011 年上半年中东和北非一些国家，包括巴林、埃及、(当时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等国的形势。2011 年 4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与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立即释放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博客作家，因为他们在监测近期发生的事件和向公众提供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116. 在上述期间，共向欧洲和中亚地区的国家政府发送了 6 份信函，其中两份寄至俄罗斯联邦。该地区与其他地区的明显区别在于，大多数受害者为女性(六分之四)。有一个案件涉及一名男性受害者，另一个案件未报告受害者的性别。此外，与其他区域不同的是，在欧洲和中亚地区发生的侵权行为大多数涉及对办公场所的突袭和搜查、没收资料、对维权者的活动及其组织的办公场所进行监视、漫长的审讯，甚至禁止维权者出国旅行等。也有一些侵害青年和学生的人身完整的行为，包括人身伤害、在示威活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任意逮捕。有一个案件涉及对心理健康的侵害，一个案件涉及在和平抗议活动之后对维权者的活动判刑事犯罪。一个案件涉及司法性质的侵权，具体而言，即处以有期徒刑。在 5 个案件中，据称肇事者为国家行为者，主要为警察，有一个案件的据称肇事者为非国家行为者。

四. 结论和建议

117. 特别报告员对这些维权者群体因捍卫人权工作而面临不同寻常的风险表示关切。大多数这类风险不仅直接影响他们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康，还涉及对他们滥用法律框架，以及将他们的工作定为刑事犯罪。特别报告员还表示极为关切的是，收到的报告表明，包括政府官员、国家安全部队和司法机关在内的国家行为者是针对这类维权者的许多侵权行为的肇事者。

A.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

118. 监测示威活动和报道侵权和虐待行为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常常面临生命危险。在大多数地区，他们似乎正是他们所调查的国家行为者的攻击目标，只有美洲地区除外，在该地区，非国家行为者和未知团体是主要肇事者。

119. 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对示威活动的监督作用至关重要，因为他们能够对参与示威者和执法者的行为提供公正和客观的报道。国家应允许媒体接触公共集会，为其独立报道提供便利。

120. 对媒体和新闻自由的限制，对针对维护人权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侵权行为有罪不罚，这些现象可能助长一种恫吓、污名化、暴力和自我审查的氛围，可能限制维权者的工作。国家应公开承认这些维权者的作用，确保对针对他们实施侵犯的肇事者进行快速和公正的调查及指控。

121. 如果记者或媒体工作者违反一项行政条款，应在民事行政框架内寻找解决办法。只有在极为必要的情况下才应适用刑法。各国不应坚持利用法律手段压制有关人权问题的合法异见。

122. 对积极从事人权问题工作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保护不应仅限于得到正式承认的这一人群，也应包括其他相关行为者，如社区媒体工作者、博客作者和其他监督示威活动者。

B. 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

123. 致力于土地和环境问题的维权者也面临人身完整受到攻击的严重威胁，常常是来自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许多人被杀害，因为他们的工作涉及采掘业和发展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或土著民族和少数群体的土地权问题。美洲地区似乎是这类维权者面临风险最为严重的地区。

124. 国家应充分认识到从事土地和环境问题工作的维权者工作的重要性，因为他们试图在经济发展和尊重环境之间实现平衡，平衡因素包括土地使用权、自然财富和资源，以及包括土著民族和少数群体在内的某些群体的权利。

125. 国家不应容忍政府官员或媒体对这类维权者工作的污名化，尤其是在社会两极分化的背景下，因为这样做可能助长一种恫吓和骚扰的氛围，导致鼓励对维权者的排挤，甚至暴力行为。

126. 国家应消除对攻击和侵犯这类维权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尤其是由非国家行为者和与非国家行为者串通实施侵犯的情况，应确保对指控进行快速和公正的调查，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补救和赔偿。

C. 青年和学生维权者

127. 青年和学生维权者似乎因为参与和平示威和抗议、发表文章或在博客中发表评论而成为攻击对象。他们似乎面临人身伤害的巨大风险。

128. 国家应禁止其安全工作人员在示威活动期间过度使用武力。执法官员应接受有关国际人权标准和儿童/青年保护措施的培训，尤其是公共集会期间的人群控制。

129. 国家应更多地投资于青年的发展，为青年参与公共事务提供便利，如简化非政府组织的登记程序，或在登记过程中为青年组织提供支持。

130. 国家应为青年和学生参与公共集会提供便利，简化这类活动的通知/登记程序，包括废除阻止青年(及某些情况下阻止儿童)参与的禁令。

131. 青年和学生维权者应具备有关人权保护机制的知识、风险评估技能，以及与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联系。

132. 非政府组织应努力为青年提供便利，满足青年的需要；应探索调动青年积极性的方式，并了解青年的期望等。